信息安全、法学本科生 2023—2024 学年 第 2 学期 《刑法总论》 课程作业

专业: _信息安全、法学 学号: _2113203 姓名: _付政烨

读《刑法的启蒙》有感——威吓与法治的平衡之道

在本学期的刑法学习中,我有幸阅读了陈兴良教授的《刑法的启蒙》这本书。 这本书犹如一盏明灯,照亮了我对刑法基础概念认知的道路,尤其是第四章对费尔巴哈刑法体系的深入探讨,令我受益匪浅。

费尔巴哈,德国杰出的法哲学家,以其卓越的理论贡献和深刻思考,被誉为现代刑法学的奠基人之一。他的刑法思想体系中,最为突出的便是其威吓刑法理论。费尔巴哈承袭了康德的二元论哲学,将刑法视为针对感性世界中人类行为的规范工具,强调刑法应通过明确、必然的威吓来预防犯罪。这一观点衍生出著名的"罪刑法定原则",明确了犯罪与刑罚的法定联系,通过限制司法权,保障公民的自由与权利。"心理强制说"则进一步丰富了威吓刑法理论,主张通过在违法行为中嵌入痛苦威胁,有效遏制犯罪动机。

如今,罪刑法定原则已深入人心,成为现代法治社会中不可或缺的基石。在 陈教授的详尽解读中,我们看到了这一原则的确立过程,以及它在法律实践中的 重要作用。然而,费尔巴哈的理论也引发了我对现代刑法发展方向的深刻思考。 一方面,现代社会的法治建设,除了需要威吓的力量,还须注重刑罚的人性和教 育性。单纯依靠威吓,虽然能在短期内降低犯罪率,但长期来看,可能会忽视犯 罪成因的复杂性,无法从根本上减少犯罪。现代刑法的发展应当在威吓与人道之 间找到平衡,既要保障社会的安全与秩序,又要给予犯罪人改过自新的机会。另 一方面,"心理强制说"在虽然揭示了刑罚的预防功能,但是我们也应认识到, 犯罪行为的背后往往有复杂的社会、经济、心理因素,仅靠威吓难以彻底解决问 题。现代刑法应当更加注重预防犯罪的多元措施,如社会教育、心理辅导、经济 支持等,从源头上减少犯罪动机的产生。同时在实际操作中,如何确保法律的公 平、公正执行,如何防止司法腐败和滥用权力,仍是我们面临的重要挑战。因此, 必须在坚持法治原则的基础上,不断完善司法制度,保障司法公正,真正实现法 律的威吓效果。 费尔巴哈的刑法思想对现代刑法学的深远影响无可否认。他通过罪刑法定原则,确立了现代刑法的基本框架,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理论财富。然而,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,刑法理论也需要与时俱进,适应新形势下的社会需求。我们在学习和借鉴费尔巴哈理论的同时,也应不断反思和创新,探索更加符合现代社会发展的刑法理论和实践。